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
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聚兴
JUXING

已审核

同意采购

采购部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
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响应函	45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4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8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49
六、信誉承诺书	50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八、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2
九、服务承诺书	54
十、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55
十一、技术服务大纲	56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57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需填写）	58
附件 1:	58
附件 2:	59
附件 3: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项目（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12）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红旗磋商采购-2025-12；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红旗磋商采购-2025-12-1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项目一标段	1600000.00	1600000.00	否	1600000.00
2	红旗磋商采购-2025-12-2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项目二标段	100000.00	100000.00	否	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政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采购项目内容：全区需政务外网线路约76条，满足各级政府部门内部办公、协调、监督、投诉等工作需要。（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标段划分：2个标段（注：一个供应商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

一标段：政务外网线路72条及机房托管服务，预算金额为1600000.00 元；

二标段：政务外网线路4条及相关服务，预算金额为100000.00 元。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服务期限：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19日8:30至2025年12月25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响应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0373-306052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劳动路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王敏轩

联系电话：1663732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 715 号

联 系 人：贾瑞

联系电话：13083808779

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劳动路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敏轩 联系电话：166373210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 715 号 联系人：贾瑞 联系电话：13083808779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项目
4	采购需求	政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采购项目内容：全区需政务外网线路约 76 条，满足各级政府部门内部办公、协调、监督、投诉等工作需要。（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注：一个供应商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 一标段：政务外网线路 72 条及机房托管服务，预算金额为 1600000.00 元； 二标段：政务外网线路 4 条及相关服务，预算金额为 100000.00 元。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8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特别提醒：响应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响应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响应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p>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相关的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p>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正常运行后，于 2026 年 6 月付（2026 年 1

	月-12月) 第一笔费用; 在 2027 年 6 月付 (2027 年 1 月-12 月) 第二笔费用, 第三笔费用在 2028 年 6 月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 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 25000 元,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1600000.00 元;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000.00 元。 注: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 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监督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人声明	1. 响应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 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 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 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响应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p> <p>5. 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小微企业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p>

	<p>次价格的扣除。</p> <p>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 (1- 20%)</p> <p>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其他说明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一) 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响应人。

2.4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5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4.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响应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响应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响应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响应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

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响应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响应人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资格标指响应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是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响应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响应人应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响应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每页和目录应插入页码及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1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12.4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和

三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响应人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如在报价过程中出现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自身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函附录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19.3 未按本章第19.1项或第19.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2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采购人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响应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40.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磋商小组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评审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响应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磋商小组对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质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的。

26.3.6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7 响应人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响应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响应人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 3 名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竞争性磋商

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响应人的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

31.4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3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保证金

33.1 磋商保证金：无

33.2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响应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36.2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

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36.8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响应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40. 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他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投标报价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6 分 商务部分：29 分
2.2.2 (1)	价格 部分 1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p>其中：1、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 - 20\%)$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1 - 20%）</p>
2.2.2 (2)	技术部分 5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用户技术要求组网；2. 实施组织计划；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4. 用户局域网接入保障；5. 安装线路服务保障；6. 线路开通能力；7. 质量保障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系统运行服务保障；2. 服务体系制度；3. 应急通信保障；4. 风险控制能力；5. 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p>

		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维服务方案 12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维护计划和维护范围；2. 电力供应保障措施；3. 传输网络保障措施；4. 在线率保障措施；5. 运维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6.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日常维护措施；2. 免费保修标准、保修范围；3. 排除故障能力；4、定期巡检计划；5.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体系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方案 8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培训内容；2. 培训方式；3. 人员配置；4. 培训质量。</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p>

			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企业业绩 9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扫描件方为有效业绩，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9分	服务承诺 20分	<p>1、内线路开通能力（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对线路开通的要求提供方案及承诺，至少包括线路开通阶段的时限网络无缝对接、传输数据不能中断等内容。 第一档，根据采购人需要在内线路开通能力中，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5分； 第二档，根据采购人需要在内线路开通能力，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3分； 第三档，内线路开通能力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1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2、文明作业保障措施（5分）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做到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得5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基本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得3分； 第三档，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1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3、合理化建议（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 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切实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5分； 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提出的建议一般但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3分；</p>

		<p>第三档，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p> <p>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4、优惠承诺（5 分）</p>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p> <p>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比较合理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p> <p>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综合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项目_____的采购结果, 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			

二、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截止后, 如甲方有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须另行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三、服务费用:

运行维护费用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详细费用清单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项目实施正常运行后, 于2026年6月付(2026年1月-12月)第一笔费用; 在2027年6月付(2027年1月-12月)第二笔费用, 第三笔费用在2028年6月一次性付清。

支付条件: 1.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 2. 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按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 甲方可以暂停付款, 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甲方责任:

1、确保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 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 (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 的安全, 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2、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妥善保管。

3、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异常, 记录当前故障现象, 并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便于乙方诊断。

4、在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时, 根据乙方要求, 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 提供必要的设备。

5、在乙方运行维护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六、乙方责任：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软件的运行维护。

2、服务响应时间：_____。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商业秘密：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2、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合同签订地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标段：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线路租赁服务

序号	备案单位	安装地址	带宽	租期(月)	MCE设备配套服务(套)
1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司法所	新乡市红旗区新延路 29 号华北石油局院内	30M	36	1
2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司法所	振中路与金穗大道丁字路向南 150 米路西	30M	36	1
3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司法	红旗区黄河大道 46 号文化街街道办事处院内	30M	36	1
4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司法所	红旗区仲夏路向阳办事处一楼大厅	30M	36	1
5	新乡市红旗区东街司法所	平原路与西圪垱街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30M	36	1
6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司法所	红旗区西大街 13 号（老区政府院内东一楼）	30M	36	1
7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司法所	小店镇政府后院一楼	30M	36	1
8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东大街小石桥处	10M	36	1
9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人民路 295 号建行 6 楼	10M	36	1
10	新乡市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旗区渠东一路 10 号	10M	36	1
11	新乡市红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小店镇新东大道与东强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国家 863 新乡科技产业园招商中心 501	10M	36	1
12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原路 1108 号海关大楼 2 楼 213	10M	36	1
13	新乡市红旗区商务局	平原路西海关大楼 3 楼	10M	36	1

14	新乡市红旗区应急管理局	劳动路与平原路交叉口移动大楼 9 楼	10M	36	1
15	新乡市红旗区统计局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平原路 1108 号海关大楼 310 室	10M	36	1
16	新乡市红旗区统计局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平原路 1108 号海关大楼 310 室	40M	36	1
17	新乡市红旗区审计局	红旗区海关东楼 9 楼	10M	36	1
18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红旗区东敬路与新东大道十字红旗医院新址办公楼 3 楼	10M	36	1
19	新乡市红旗区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	新乡市红旗区东敬路与新东大道十字红旗医院新址办公楼 4 楼	10M	36	1
20	新乡市红旗区妇幼保健计 划生育服务中心	东大街 50 号	10M	36	1
21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新乡海关 412 房间	10M	36	1
22	新乡市红旗区交通运输局	平原路 1110 号区政府楼 0906 房间	10M	36	1
23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和平路东圪垱北街 64 号	10M	36	1
24	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	红旗区原西街小学院内 103 号	10M	36	1
25	新乡市红旗区科技局	新东大道 166 号 A01 号 5 楼 509 室	10M	36	1
26	新乡市红旗区教体局	红旗区平原路 251 号	10M	36	1
27	新乡市红旗区民族宗教局	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1110 号红旗区政府大楼 5 楼	10M	36	1
28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牌坊街 77 号	10M	36	1
29	西街监督所	新汲路 49 号（报社路南头）	10M	36	1

30	东街监督所	牌坊街东茶文化街	10M	36	1
31	小店监督所	小店镇西大街	10M	36	1
32	洪门监督所	新汲路 49 号 (报社路南头)	10M	36	1
33	渠东监督所	豫北家具大世界后	10M	36	1
34	文化监督所	华兰大道上海城步行街	10M	36	1
35	向阳监督所	劳动路全新小区	10M	36	1
36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分局	人民路 138 号	10M	36	1
37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事务中心	和平路与金穗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 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事务中心	10M	36	1
38	新乡市红旗区残联	东关街 75 号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院内	10M	36	1
39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东大道与东强路西南新乡大学科技园 A01 楼三楼	10M	36	1
40	新乡市红旗区消防大队(和平路站)	和平路消防大队院内办公楼一楼	50M	36	1
41	新乡市红旗区消防大队(镇中路站)	消防救援大队二分队院内	50M	36	1
42	新乡市红旗区消防大队(体育中心小型站)	消防救援大队小型站院内机房	50M	36	1
43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	河南新乡新乡市区人民东路 336 号	10M	36	1
44	新乡市红旗区医保局	渠东一路 10 号院内	10M	36	1
45	红旗区金融服务中心	新乡市平原路 90 号工商银行 7 楼	10M	36	1

46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乡市红旗区公园北街(红旗区政府东院)	10M	36	1
47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乡市红旗区公园北街(红旗区政府东院)	10M	36	1
48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治安大队)	人民路与新飞大道交叉路口东南角红旗分局西二楼 2208	10M	36	1
49	新乡市红旗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红旗区平安路 6 号	10M	36	1
50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乡市平原路 1110 号红旗区人民政府 1 楼值班室	10M	36	1
51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乡市平原路 1110 号红旗区人民政府 1 楼 103 室	10M	36	1
52	中共新乡市红旗区委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督查局	海关大楼 508 室	10M	36	1
53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红旗区人民路 1110 号红旗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11 楼法制信访室	10M	36	1
54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新飞大道与科隆大道交叉口，科隆大道 438 号院，523 室	10M	36	1
55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红旗区委员会宣传部	新乡市红旗区海关大楼 3 楼	10M	36	1
56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武装部	新乡市红旗区西大街首比街 13 号	10M	36	1
57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生巷 13 号东楼	10M	36	1
58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劳动路与平原路交叉口移动大楼 3 楼	100M	36	1
59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智慧城市办公室移动四楼	10M	36	1
60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洪门镇人民政府西院	10M	36	1
61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洪门镇人民政府综治中心	10M	36	1

62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小店镇便民服务中心	10M	36	1
63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小店镇人民政府	10M	36	1
64	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人民政府	小店镇卫健办	10M	36	1
65	新乡市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法院胡同	10M	36	1
66	新乡市红旗区东街街道办事处	平原路东安巷 1 号	10M	36	1
67	新乡市红旗区东街街道办事处	平原路东安巷 1 号	10M	36	1
68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引黄东路 32 号	10M	36	1
69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福兴国际后院新东社区	10M	36	1
70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向阳路与创新路交叉口路北 100 米路东渠东党群服务中心 一楼	10M	36	1
71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48 号楼	10M	36	1
72	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道办事处	新乡市红旗区引黄西路 46 号	10M	36	1

二、机房托管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	参数要求	数量																												
1	机房托管服务	机房托管	<p>1、提供机架机柜租赁服务（一个机柜），用以放置信息服务的服务设备。</p> <p>2、提供核定直流电源功率$\geq 2400W$，保证设备 24 小时电源服务。</p> <p>3、提供 24 小时监控服务，保证机房托管设备运行正常服务。</p> <p>4、提供 24 小时稳定空调服务，保证设备稳定正常。</p> <p>5、提供一条管理管理平台维保服务。</p>	1																												
2	出口路由器		<table border="1"> <tr> <td>设备架构</td><td>支持控制平面和转发平面分离，支持可插拔的母板和子卡的结构。 支持全分布式转发架构，即所有业务板卡均具备转发能力，不接受集中转发。</td></tr> <tr> <td>业务插槽数</td><td>整机框全物理尺寸的业务槽位数≥ 3，不含主控、交换网板槽位，非子卡槽位。</td></tr> <tr> <td>交换容量</td><td>$\geq 29.15\text{Tbps}$</td></tr> <tr> <td>整机包转发能力</td><td>$\geq 1080 \text{ Mpps}$</td></tr> <tr> <td>关键部件冗余</td><td>主控板、电源等关键部件冗余配置</td></tr> <tr> <td>路由协议</td><td>支持 RIP、OSPF、BGP-4、IS-IS 等路由协议</td></tr> <tr> <td>链路层协议</td><td>支持 PPP、MP、HDLC 等链路层协议支持 ETHERNET、MSTP 等链路层协议</td></tr> <tr> <td>MPLS</td><td>支持分布式 MPLS L3VPN 、支持 MPLS L2VPN、VPLS</td></tr> <tr> <td>组播 VPN</td><td>要求实配置 MPLS VPN 组播功能板卡或 license</td></tr> <tr> <td>虚拟化</td><td>支持 N: 1 虚拟化。支持将四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实配虚拟化功能板卡或 license。</td></tr> <tr> <td>GRE VPN</td><td>支持 GRE。为保证性能，本次要求实配 VPN 功能板卡或 license，</td></tr> <tr> <td>Netstream</td><td>硬件支持分布式 Netstream 功能，本次要求实配支持 NetStream 功能 license。</td></tr> <tr> <td>NAT</td><td>硬件支持分布式 NAT 功能，本次要求实配 NAT 功能板卡或 license. 支持 Easy IP、静态 NAT 转换、动态 NAT 转换等多种方式；支持 NAT 多实例、VPN NAT、丰富的 NAT ALG、NAT 日志与用户行为审计等功能</td></tr> <tr> <td>接口类型</td><td>支持 10GE、100GE、155M/622M/2.5G/10G POS、155M/622M ATM、E1 接口、155M/622M CPOS、RPR 等广域网接口。</td></tr> </table>	设备架构	支持控制平面和转发平面分离，支持可插拔的母板和子卡的结构。 支持全分布式转发架构，即所有业务板卡均具备转发能力，不接受集中转发。	业务插槽数	整机框全物理尺寸的业务槽位数 ≥ 3 ，不含主控、交换网板槽位，非子卡槽位。	交换容量	$\geq 29.15\text{Tbps}$	整机包转发能力	$\geq 1080 \text{ Mpps}$	关键部件冗余	主控板、电源等关键部件冗余配置	路由协议	支持 RIP、OSPF、BGP-4、IS-IS 等路由协议	链路层协议	支持 PPP、MP、HDLC 等链路层协议支持 ETHERNET、MSTP 等链路层协议	MPLS	支持分布式 MPLS L3VPN 、支持 MPLS L2VPN、VPLS	组播 VPN	要求实配置 MPLS VPN 组播功能板卡或 license	虚拟化	支持 N: 1 虚拟化。支持将四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实配虚拟化功能板卡或 license。	GRE VPN	支持 GRE。为保证性能，本次要求实配 VPN 功能板卡或 license，	Netstream	硬件支持分布式 Netstream 功能，本次要求实配支持 NetStream 功能 license。	NAT	硬件支持分布式 NAT 功能，本次要求实配 NAT 功能板卡或 license. 支持 Easy IP、静态 NAT 转换、动态 NAT 转换等多种方式；支持 NAT 多实例、VPN NAT、丰富的 NAT ALG、NAT 日志与用户行为审计等功能	接口类型	支持 10GE、100GE、155M/622M/2.5G/10G POS、155M/622M ATM、E1 接口、155M/622M CPOS、RPR 等广域网接口。	1
设备架构	支持控制平面和转发平面分离，支持可插拔的母板和子卡的结构。 支持全分布式转发架构，即所有业务板卡均具备转发能力，不接受集中转发。																															
业务插槽数	整机框全物理尺寸的业务槽位数 ≥ 3 ，不含主控、交换网板槽位，非子卡槽位。																															
交换容量	$\geq 29.15\text{Tbps}$																															
整机包转发能力	$\geq 1080 \text{ Mpps}$																															
关键部件冗余	主控板、电源等关键部件冗余配置																															
路由协议	支持 RIP、OSPF、BGP-4、IS-IS 等路由协议																															
链路层协议	支持 PPP、MP、HDLC 等链路层协议支持 ETHERNET、MSTP 等链路层协议																															
MPLS	支持分布式 MPLS L3VPN 、支持 MPLS L2VPN、VPLS																															
组播 VPN	要求实配置 MPLS VPN 组播功能板卡或 license																															
虚拟化	支持 N: 1 虚拟化。支持将四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实配虚拟化功能板卡或 license。																															
GRE VPN	支持 GRE。为保证性能，本次要求实配 VPN 功能板卡或 license，																															
Netstream	硬件支持分布式 Netstream 功能，本次要求实配支持 NetStream 功能 license。																															
NAT	硬件支持分布式 NAT 功能，本次要求实配 NAT 功能板卡或 license. 支持 Easy IP、静态 NAT 转换、动态 NAT 转换等多种方式；支持 NAT 多实例、VPN NAT、丰富的 NAT ALG、NAT 日志与用户行为审计等功能																															
接口类型	支持 10GE、100GE、155M/622M/2.5G/10G POS、155M/622M ATM、E1 接口、155M/622M CPOS、RPR 等广域网接口。																															

3	核心交换机	多业务扩展能力	支持与路由器一体化的防火墙、IPS 独立硬件业务插卡。	1
		电源系统	支持内置交流电源，不能配置外置交流电源	
		业务插槽数*	业务插槽数>=6	
		交换容量	>=25T	
		整机包转发能力	>=1920M	
		主控引擎1+1冗余	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 1+1 冗余	
		电源模块冗余*	电源模块冗余	
		关键部件热插拔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接口要求	以太网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10GE 端口、40G 端口，单槽位线速万兆端口密度>=16，单槽位线速 40G 端口密度>=4，支持 FCoE 接口，支持 OLT 接口，支持 RPR 接口，可选配支持 POE+，基于新一代园区网 POE+供电需求 (11ac)，支持 OLT 接口	
		链路聚合	聚合组数>=128 组，每组成员>=8 个，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对广播、组播、单播报文的均匀分担。 支持链路聚合+ECMP 情况也可以对报文均匀分担，即等价路由的链路是由聚合链路组成情况下的报文分担。	
		ACL	ACL 支持双向 ACL，ACL>=4K 支持端口 ACL 支持 VLAN ACL	
		QOS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3 个丢弃优先级，支持 SP、WRR、SP+WRR 三种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精细化的流量监管，粒度可达 8K	
		可靠性	双引擎快速倒换，主备切换时候板内转发无丢包 支持 NSF/GR for OSFP/BGP/IS-IS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支持 BFD，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LDP/RIP/ 静 态 路由。BFD 收敛时间<50ms 支持 IP FRR，满足网络收敛<50ms 支持 SSL VPN 插卡，作为 VPN 认证网关。	
		MPLS	MPLS 支持 L3 VPN 支持 VLL 支持 VLPS，VPLS MAC>=256K 支持 MCE	
		安全特性	支持 IPv4 uRPF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 ARP 防攻击 支持 IP Source Guard 支持 CoPP 支持 IP+MAC+VLAN+PORT 的绑定 支持报文过滤功能，黑洞路由、黑洞 MAC	
		管理特性	支持 Console/AUX/Telnet/SSH2.0 支持风扇管理 支持电源管理	

			支持在线诊断 支持 SNMPv1/v2 支持 SNMPv3	
4	日志审计软件	日志收集	全面支持通过 Syslog、Agent、FTP、SFTP、TCP、SNMP、Trap、Kafka、WMI、HTTP 等方式对市面上几乎所有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等资产所产生的日志信息进行收集。	1
		纳管数量	支持 150 接入点	
		日志解析	支持对不同设备不同格式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支持多种解析方法，如正则表达式、分隔符、MIB 信息映射配置等；支持自定义解析规则，自定义界面灵活易用。；支持未识别日志水印处理，采用多级解析功能和动态规划算法，实现灵活的未解析日志事件处理。	
		日志存储	日志存储 \geqslant 180 天	
		事件检索	提供极高的日志查询性能，可根据任意关键字以及其它检索条件返回查询结果。	
		综合查询及报表管理	预置 1000+ 种合规性报表，包括完善的等级保护合规报表；支持多个维度的自定义统计报表，并可导出为 PDF 和 Word 文件。	
		部署方式	虚拟化环境部署	

三、服务要求

- (1) 网络保障售后响应服务标准 \leqslant 30 分钟
- (2) 网络故障恢复 \leqslant 6 小时
- (3) 传输信道误码率 (BER) \leqslant 2
- (4) 需提供 7*24 小时障碍受理热线
- (5) 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专家热线支持
- (6) 故障排查恢复处理进度每小时至少反馈一次
- (7) 需提供 7*24 小时网络监控服务
- (8) 提供应急措施保障线路正常运行

二标段：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线路租赁服务

序号	接入地址	租期(月)	带宽	MCE 设备配套服务(套)
1	新乡市金穗大道中 443 号 3 楼	36	30M	1
2	新乡市平原路 319 号 16 楼	36	30M	1
3	新乡市平原路 319 号 17 楼	36	30M	1
4	新乡市平原路 319 号 16 楼 5 室	36	30M	1

二、成套设备维保服务

成套设备维保服务	技术参数
MCE	1、交换容量 $\geq 37\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text{Mpps}$ （官网最小值为准），配置 ≥ 2 个GE电口， $\geq 2*\text{GE Combo 口}$ ， ≥ 2 个GE光口。 2、支持 TCP、UDP、IP Option、IP Unnumber; 支持策略路由、Netstream、sFlow 等。 3、支持虚拟化特性，将物理上两台设备虚拟化成一台逻辑设备，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CNAS 认证）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4、支持 RIPv1/v2、OSPFv2、BGP、IS-IS 等动态路由协议。 5、支持 OSPFv3 for SRv6、ISIS for SRv6、SRv6 Policy、BFD for SRv6 功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CNAS 认证）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 PORTAL、802.1x、MAC 认证，支持 DDoS 攻击防范、ARP 防攻击、URL 过滤。 7、支持无线控制器功能，对下挂瘦 AP 设备进行注册、配置管理、版本管理、流量转发等统一控制，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CNAS 认证）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 Netconf、Telemetry，支持 VxLAN、EVPN 二层虚拟以太网链路。 9、支持 Web cache 技术，将通过 HTTP 协议访问过的指定地址服务器的 Web 页面内容，缓存在本地，在缓存文件的老化时间内用户访问相同内容时，直接从本地响应，从而减少设备到服务器的访问流量、降低传输成本、缓解目的端服务器压力，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CNAS 认证）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0、支持将一个物理拓扑划分成多个逻辑的拓扑，不同拓扑运行各自的路由计算，能够实现不同网络流量从不同拓扑转发，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CNAS 认证）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三、服务要求

- (1) 网络保障售后响应服务标准 ≤ 30 分钟
- (2) 网络故障恢复 ≤ 6 小时

- (3) 传输信道误码率(BER) ≤ 2
- (4) 需提供7*24小时障碍受理热线
- (5) 需提供7*24小时技术专家热线支持
- (6) 故障排查恢复处理进度每小时至少反馈一次
- (7) 需提供7*24小时网络监控服务
- (8) 提供应急措施保障线路正常运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红旗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外网线路、设备及服务器托管费项目

响应文件

所投标段: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一、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等待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本表后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 其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 _____, 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响应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资料等扫描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信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响应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服务大纲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拟技术服务大纲。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需填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